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.10.08 工程企字第 10300294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，除第 6 款外，其他各款不以司法有罪判決為要件。又未於招標文件載明押標金不予發還及追繳時，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辦理

主 旨：貴事業部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業部 103 年 8 月 21 日精農管字第 10364003311 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三之（一）疑義，所詢採購案招標機關原為貴公司新營糖廠，92 年間貴公司因應業務需要進行組織變革，原新營糖廠已裁撤，該廠辦理之 90 年度「精農中心蘭花繁殖培育勞務採購」案業務調整為貴事業部承接。按貴公司係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，貴公司新營糖廠與貴事業部無獨立之法人人格，與貴公司在法律上係同一人格，以新營糖廠名義訂立之契約，其效力及於貴公司。關於貴公司內部之組織變革，對貴公司法人人格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倘因而產生政府採購業務辦理疑義，如有承受該業務之分支機構（單位），由承受該政府採購業務之分支機構（單位）辦理；如無承受該業務之分支機構（單位），由貴公司辦理。

三、來函說明三之（二）疑義，查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……」，該條項除第 6 款外，其他款並未以司法有罪判決為要件。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及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均公開於司法院網站），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通知廠商，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；至裁處權時效之起算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，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另行政罰法係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，並於公布後一年施行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……外，均適用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（第 2 項）。……」貴事業部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以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對所詢採購案之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，應注意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承說明三，關於來函引述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乙節，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，除同條第 13 款外，屬行政罰；依採購法第 102 條、第 103 條規定，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及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，非屬罰鍰或沒入，而涉其他種類行政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亦得裁處，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、第 27 條第 3 項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來函說明三之（三）疑義，所詢採購案既依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收取押標金，請檢討為何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押標金不予發還及追繳之規定。關於因招標文件未載明不予發還及追繳之押標金規定，致無法辦理追繳押標金，請查察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 7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。

正 本：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

副 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